

書面質詢

李振宇議員

就職業培訓法規檢討及統籌機制建立事宜提出質詢

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下，本澳經濟遭到嚴重衝擊，不少居民處於失業或待業狀態。雖然當局持續協助有就業需求的居民進行就業配對工作，但實際配對成功率難言理想，重要原因在於勞動力供給與職位需求嚴重不匹配。此次疫情除再次暴露本澳經濟結構存在問題和風險之外，亦暴露出本澳人力資源結構及質素難以適應經濟社會發展。

就業結構性矛盾長期存在，但多年來未能引起政府足夠重視，在疫情持續影響下，有關矛盾更加凸顯。職業培訓是化解就業結構性矛盾的重要途徑，亦是推動產業升級及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重要助力。雖然當局持續開展各類相關職業培訓工作，但並未形成培訓體系，亦無建立適合本澳經濟社會發展的職業培訓統籌機制，令職業培訓成效不明顯。

本澳職業培訓相關法例法規多制定於上世紀九十年代，最短亦實施十五年時間，已難以有效配合就業市場的新特點、新變化和新趨勢，有必要適時檢討優化。社會近年有聲音建議當局盡早檢討相關法例法規，以配合本澳經濟社會、就業市場等最新發展，惜當局一直未有實質動作。

在早前立法會口頭質詢大會上，經濟財政司司長表示，今年希望調整在職培訓及失業培訓行政法規，令在職及無薪假人士更多機會接受培訓，提高自身職業技能。有關表態回應了社會訴求，值得肯定。不過，司長並未明確有關檢討工作的具體規劃，令社會擔憂有關檢討工作會否不斷拖延下去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第一，對於司長表示希望今年調整在職培訓及失業培訓行政法規，當局有無清晰的調整或檢討規劃？調整工作何時開展？預計需時多久完成？

第二，不管是為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還是解決就業結構性矛盾，職業培訓工作未來都應進一步強化。請問，政府在檢討在職培訓及失業培訓行政法規的同時，會否同步檢討現時職業培訓機制，建立符合本澳產業特色及未來發展的職業培訓規劃及統籌機制？有何設想？